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22	芹菜	无	散装	20031105	江阴月城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胺磷 0.02 mg/kg
23	菠菜	无	散装	20031105	江阴月城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胺磷 0.27 mg/kg
24	菠菜	无	散装 (250 gX2)	无	武汉腾达菜业有限公司	甲基对硫磷 0.28 mg/kg
25	菠菜	无	散装 (1 kg)	2003. 11. 27	当地	马拉硫磷 0.07 mg/kg
26	大白菜	无	散装 (2.3 kg)	无	当地	乙酰甲胺磷 0.25 mg/kg
27	大白菜	无	散装 (1.4 kg)	无	当地	马拉硫磷 0.18 mg/kg 敌敌畏 2.06 mg/kg
28	大白菜	无	散装 (1.3 kg)	无	当地	敌敌畏 1.49 mg/kg 乙酰甲胺磷 0.30 mg/kg
29	春菜	无	500 克/扎	20031121	南宁市淡村 4 队	乙酰甲胺磷 0.34 mg/kg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70 号

卫生部关于 2004 年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总体部署,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和《2004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现就 2004 年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04 年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以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为基础,突出工作重点,以点带面;坚持“地方政府负责,中央指导协调”,明确职责和工作目标,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工作重点及安排

(一)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在 2003 年各地开展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各地要对辖区内重点食品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开展专项整治。

1.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为:持有地市(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面粉、果冻、膨化食品、蜜饯、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肉及肉制品、调味品(包括铁强化酱油)和碳酸饮料生产加工企业。

2. 重点食品和添加剂品种为:(1) 面粉:过氧化苯甲酰;(2) 果冻、膨化食品、蜜饯、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糖精钠;(3) 肉及肉制品:胭脂红和亚硝酸钠;(4) 铁强化酱油:EDTA 铁钠;(5) 调味品和碳酸型饮料:焦糖色素。

3. 要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食品开展一次全面整治。采取现场监督和产品抽检相结合形式:检查所购入的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项目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合格;产品抽检要检查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是否为《食品添加剂食用卫生标准》允许添加的品种、含量是否超过国家允许最大使用量。

4. 请各地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按附件 1 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食品商场(超市)散装食品专项检查

1.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督促食品商场(超市)严格按照《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组织经营,并对所有食品商场和超市经营的散装食品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重点检查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商场(超市),加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2. 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选择本地 2~3 个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商场(超市)作为卫生部督查的重点食



品商场;各省卫生行政部门要确定 5~10 个食品商场(超市),作为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重点督查的食品商场(超市);各地(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在本辖区内确定 2~3 个食品商场(超市)作为重点商场,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3. 检查重点内容:按照《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经营散装食品是否索证;经营场所散装食品标签是否标注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和地址、保质期等;销售的散装食品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是否有防尘材料遮盖,并具有隔离设施以确保食品不能被消费者直接触及;超过保质期散装食品的处理情况、有无记录等。

4. 整治工作从 3 月 10 日开始,为期 4 个月。

5. 通过监督检查,要进一步提高这些食品商场(超市)散装食品的可溯源性,提高食品经营环节的卫生安全,促使 90%以上重点商场(超市)符合《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消费者购买到安全健康食品。

6. 请各地将我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重点督查的商场(超市)名单按附件 2 要求于 3 月 26 日前上报。请各地于 8 月 10 日前上报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

(三)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1. 工作重点:以学校食堂和餐饮业为重点,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标示管理规范》。

2. 我部确定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为重点地区,要求在所辖地学校食堂和餐饮业中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卫生行政部门选择 1~2 个区(县),在完成对学校食堂和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的同时,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量化分级制度。

3. 要求以上重点地区辖区内学校食堂和餐饮业 90%以上的单位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重点区县的学校食堂和餐饮业要完成 95%以上,其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情况要完成 80%以上。

4. 请各省(区、市)于 3 月 26 日前上报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确定的重点县区名单。

(四)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

1. 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为单位,对所有发放卫生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限截止到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治理,对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情况登记造册,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建档。

2. 重点检查七类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调味品、酒类、饮料、熟肉制品、糕点(饼干)、糖果、豆制品。登记造册的项目除该卫生许可证的项目外(见附件 3),还要增加卫生许可证的签发人、卫生监管责任人等项目。

3. 要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的发放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工作,严格卫生准入要求,坚决制止发放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坚决清理并收回不符合发证条件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4. 请各地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前按附件 4 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食品生产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1.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食用油、乳制品、熟肉制品、糕点(月饼);

2. 检查重点内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保健食品 GMP(良好生产规范)制度情况;食用油、乳制品、熟肉制品和糕点(月饼)等食品行业结合第(一)和第(四)项工作重点,以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非食用物品、回收的上市食品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各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对大中型食品企业的监督管理。

3. 重点查处食品生产企业发生的大案要案,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生产企业要严厉查处,督促行业自律,树立大中型食品企业形象,建立人们消费信心。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要坚持一把手领导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的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责任制,把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有关单位和人员,并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及时报送整治进展情况。

(二)加强对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工作指导。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工作条件和业务素质,通过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监督队伍执法水平。

(三)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既是集中整治的过程,也是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手段,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尤其是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宣传教育,提高其守法意识和依法组织生产的自觉性。

(四)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地在工作中,要及时向当地政府领导报告重要工作动态及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与公安、农业、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活动,形成整治合力,共同做好2004年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各项工作。

(五)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按要求函报我部法监司。我部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督查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张旭东 68792407 胡学珍 68792406

传真:68792408

附件:1.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检查汇总表(样式)(略)

2. 散装食品专项整治重点单位(样式)(略)

3. 县(区)级7类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登记表(样式)(略)

4. 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专项检查汇总表(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53号

卫生部关于2004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卫生督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我部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实行食品卫生重要动态日报制度,并组织6个工作组赴福建、浙江、湖北、江苏、北京、河北、江西、湖南、云南、贵州、辽宁和吉林等12省份开展督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落实节日期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情况。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会同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对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业、学校进行检查;对各地节前打击食品生产加工“黑窝点”情况及大要案查处情况进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督促当地进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主要食品卫生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厅局领导亲自带队,省地县上下联动,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市场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食品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端掉了一批制假售假窝点,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了大量违法行为和不合格产品,处理了一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确保了节日食品卫生安全。

(一)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各地党委、政府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做好两节期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头等大事抓好。贵州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和贵阳市副市长等省市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节日市场食品卫生;辽宁和吉林省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专门成立了以省卫生厅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卫生局在全市部署从2003年12月25日至2004年2月5日六个阶段的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是餐饮业、超市、农贸